

食品出口报关食品出口买单报关公司

产品名称	食品出口报关食品出口买单报关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华汇仓储有限公司
价格	666.00/单
规格参数	出口口岸:广州南沙新港 附带服务:仓储装卸拖车 申报方式:一般贸易买单报关
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横村江美路16号-1
联系电话	15915799521 15915799521

产品详情

1. 申报

在一般情况下，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货前244、小时内向货物的出境地海关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并随附下列单据：

(1)基本单证。主要包括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的商业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装箱单(单一品种且包装一致的件装和散装货物可以免交)、提货单或装货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及海关签发的减免税证明等。

(2)特殊单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主要包括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配额许可证和其他批准文件。法定检验检疫的商品，应交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和加盖“检验检疫专用章”的“出境货物通关单”。

(3)预备单证。海关认为必要的应检验的贸易合同、信用证副本、货物原产地证明、委托单位的工商执照证书、委托单位的账册资料和其他有关单证。

2. 查验

(1)概念。查验是指海关为确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进出口货物的真实情况相符，或者为确定商品的归类、价格、原产地等，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实际核查的执法行为。

(2)查验实施*应当在海关监管区内实施。因货物易受温度、静电、粉尘等自然因素影响，不宜在海关监

管区内实施查验，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在海关监管区外查验的，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书面申请，海关可以派员到海关监管区外实施查验。

3. 征收税费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货物查验后，计算应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滞纳金、滞报金等税费，开具关税和代征税缴款书或收费专用票据。

4. 放行、结关

对于一般出口货物而言，海关在接受出口货物的申报、审核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货物、征收税费或接受担保以后，对出口货物作出结束海关进出境现场监管决定、在出口货物装货凭证上签盖“海关放行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出口装货凭证，即可凭以将出口货物装运到运输工具上离境。